

《赣色宜人——解密平安密码》大型系列报道

省委政法委与江西日报《法治》周刊联合推出

百舸争流

——基层社会治理赣鄱巡

以民心所向 解民生所急

赣州市检察机关持续性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核心提示

如何做实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自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今年4月，赣州市人民检察院立足本地实际，制定印发《赣州市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分工落实方案》，精心绘制“检护民生”赣州“路线图”。

开展打造“度检护民”品牌推进民事支持起诉专项活动；加强食药领域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履职；扎实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大专项司法救助”专项活动；大力开展“法治护苗”专项活动……检察机关以法治之力护航民生的举措，正在赣州这片红土地上生根发芽，蓬勃发展。

聚焦民生

打出综合履职“组合拳”

70余岁的凌某某近日由于醉酒后无证驾驶摩托车，导致了一起交通事故。在办案中，寻乌县检察院检察官发现农村留守老人普遍法律意识淡薄，便联合县人民法院将该案庭审现场搬到村里的文化广场，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法治教育效果。

变“群众往上跑”为“干警向下跑”，赣州检察干警常态化活跃在检察办案、普法释法、化解矛盾、为民服务第一线，促使矛盾化解“能进祠堂不进公堂，能到村组不到县乡”，积极探索“寻乌模式”赣州检察的深刻实践。

一直以来，赣州市检察机关聚焦群众关切，在护航民生民利上靶向发力，积极履职。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审查起诉侵害未

成年人案件92件170人；审查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297件477人，全力守护群众“钱袋子”；审查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类案件43件84人，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一系列数据，展示了今年以来赣州市检察机关铁腕打击涉民生领域违法犯罪的显著成果。

为高效回应群众诉求，赣州市检察机关帮助57名农民工追回欠薪82.49万元，支持34名妇女起诉维权，办理涉老年人赡养费支持起诉案件3件；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86件，制发检察建议147件；发出行政检察建议35件，化解行政争议42件。

源头治理

筑牢长效常治“防火墙”

近日，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检察院在走访中发现部

分商超存在未依法为女职工发放护理费、未定期组织安排女职工开展妇科病检查等违法违规情形。为此，该院向相关部门发送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针对现象发现背后的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赣州市检察机关及时制发高质量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同时，通过会签机制文件、走访座谈等方式，赣州市检察机关积极强化与外单位的协作配合，切实凝聚工作合力。

目前，赣州市检察院已与市妇联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通知》，围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建立5个常态化协作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健全妇女权益保障社会支持体系。

此外，根据市检察院“度检护民”专项活动的要求，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工作就支持起诉工作建章立制。其中，南康区人民检察院率先与当地法院、司法局、人社局、民政局等9家单位签订《关于加强新时代民事支持起诉衔接工作的意见》，建立各部门参加的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赣县区、龙南市、崇义县也建立了相关机制。

围绕“检护民生”宗旨，一系列体制机制正日趋完善。赣州市检察机关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实在在地提高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廖丽萍 余开强）

宜春市——联合执法 专项检查消防通道

为整治辖区内消防车通道堵塞顽疾、痛点问题，消除火灾隐患，连日来，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应急、住建、公安和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辖区住宅小区、“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开展畅通消防通道整治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基础信息台账，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消防通道是消防人员实施营救和疏散被困人员的通道。活动开展以来，我们组成专项小组统筹整治行动，并联合多部门形成联合执法组，深入全市住宅小区、文化娱乐场所、商场市场、学校等场所，开展消防生命通道专项检查行动。”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人介绍，行动中，对私自挪用、圈占、遮挡消防设施，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行为做出相应处罚处理；对拒不改正的问题，建立隐患清单，加强动态跟踪，逐项督促整改；对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强制拆除，确保隐患整治彻底到位。

此外，为防止隐患“回潮”，宜春市消防救援支队依托派出所、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基层力量加强日常巡查，确保各场所消防通道畅通无阻、消防设施始终处于安全完好状态。

今年以来，全市共规划禁停标线1046条，设置提示标牌947块，打通消防通道305处，查处车辆占用消防通道行为362起，发现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铁栅栏、防盗网、广告牌8.6万余处，全部予以拆除。（彭芝慧）

南昌县——轻罪治理 “一站式”运行显成效

全省首个“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今年4月在南昌县揭牌以来，成效显著。截至目前，该中心共办理危险驾驶案件10余件，其中两案在24小时内完成了案件告知、讯问、认罪认罚、起诉、开庭和宣判，其余案件均在5日内完成审查并集中提起公诉，起到了“促案快结事了”、实现公正与效率“同频共振”的作用。

“轻罪治理是社会治理的新阵地，是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必然要求。为此，我明确了办理轻罪案件的具体原则、案件范围、工作程序、办理时限，进一步简化了工作流程，缩短了办案期限。”南昌县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在24小时内完成办结的两个案件中，南昌县政法机关“不降标准、优化程序、精塑流程”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提升办案效率，实现快速办理。同时，充分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值班律师及时到场为被告人提供了法律帮助，权利义务告知、文书送达等均依法依规进行。

据了解，轻罪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是政法机关合力优化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具体行动。南昌县政法机关为加快推进轻罪治理体系的司法实践探索，强化了相关部门的协作，在逐渐扩大轻罪案件办理范围的同时，丰富健全轻罪治理体系，进一步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实现新提升。（赵炎骏 舒畅）

庐山市——“围庐夜话” 筑牢水域安全

“这样的宣讲，听得懂、记得住，让我了解到更多法律法规，作为一名沿湖村民，我认为自己有责任，为保护渔业资源贡献自己的力量。”日前，在庐山市沙湖山开展的“围庐夜话”恳谈会上，村民代表余先生说。

近年来，庐山市积极开展禁渔宣传，利用报纸、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媒体资源，以及“围庐夜话”恳谈会、“向群众报告工作”等线下宣传活动，引导渔民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庐山市政法部门通过对打击处理的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及时公布，用身边的案例教育身边的人，做到“办理一案，宣传一片”，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起到了震慑教育效果。同时，民（辅）警联合巡湖“志警”队每周进村入户开展护鸟护鱼宣讲活动，今年以来共开展相关活动30余次，受教育群众3000余人次。（徐威 姚芳庆）

定南县——直播普法 “云宣讲”民法典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民法典宣传活动在定南县鹅公镇中心小学举行，定南县司法局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校为同学们普法。活动现场，同学们作画，亦是画中人，在一起用画笔描绘出心中的民法典后，还纷纷上台畅谈自己对民法典的理解与畅想。

“此次活动同步在网络上进行直播，定南县司法局鹅公镇司法所所长李超和中心小学的老师，为网民讲授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非常精彩，吸引了近8万观众同时在线观看。”据定南县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云宣讲”民法典相关知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使广大群众熟知这本“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才能更好地维护和保障自己权益。”（钟雅婷）

协商议事 助力基层治理

为延伸基层社会治理触角，奉新县赤岸镇挖掘发挥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的独特作用，协商出“金点子”解决基层治理“老大难”，切实把工作重心向末端延伸、向基层延伸、向群众延伸。

赤岸镇政协工作组以“干群面对面 党群心连心”为抓手，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赤岸发展献一策”主题实践，下沉一线，在参与基层协商中化解矛盾、凝聚共识。工作组主动联系服务企业13家，帮扶农户69户，协调项目资金300余万元，先后协调解决问题30余个，最大限度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助力基层治理的强大效能。

为充分发挥政协界别专业性、联系面广、贴近基层的优势，赤岸镇政协工作组整合界别力量，在开展送医送药送诊下乡、“暖冬行动”等公益活动的同时，开展慰问烈士遗属、“同心聚力”等社会活动。此外，还推出了委员企业走访、送文化下乡、好家风宣讲、“最美家庭”故事分享会等服务为民活动，多渠道赋能基层治理，推动了一大批事关基层治理的民生实事及时有效解决，“基层应急力量薄弱”“法律服务体系滞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难”等现象得到缓解。

社会治理的基础在基层，薄弱环节在乡村。长期以来，赤岸镇政协工作组持续聚焦解决民生实事、社会治理难事、群众期盼要事，积极开展协商议事活动，把协商议事“融进去”，促基层治理“活起来”，从而更好地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享。（周萍）

永修县——

警务村务融合 助推基层治理有效能

近年来，永修县公安局不断探索警务村务深度融合，打造以乡镇统筹、派出所主导、乡村具体实施、全民共同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并在三角乡树下村试点，推动文明新风转变，乡村塑形铸魂，反哺基层警务工作。

构建“小档案”撬动“大效能”。该局收集整理每户村民家庭基本情况，建立“家庭道德诚信档案”，将守法用法、文明交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见义勇为等公安元素纳入其中。

组建“小组织”发挥“大作用”。通过组建党员、乡贤志愿者等服务队伍，由包村民警指导，全县构建起自治自治的群防群治体系，在矛盾纠纷调解、治安巡逻、

交通劝导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打造“小榜单”开展“大评比”。该局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在各村进行每月常态化乡风文明评比，将“和谐”家庭纳入到五类好家庭评比内容，选树先进典型，为群众树立起看得见的学习模范，逐步唤醒村民知耻而后勇的意识。

搭建“小阵地”感知“大情报”。永修县公安局将警务服务站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通过嵌入式警务，不断延伸基层警务触角，让民警第一时间掌握社情民意和感知辖区动态，面对面与群众沟通，关心群众家长里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正实现防未病、治已病。（朱学谦）

南昌市西湖区——

组团服务 “法律明白人”常驻“圆桌会”

“有了电梯我们老人家是方便了，可谁都能进太不安全了……”近日，一场主题讨论加装电梯梯控的“悦理·圆桌会议”，在南昌市西湖区九洲街道云卿路社区开展，社区“法律明白人”全程参与会议并积极建言献策、现场普法。

如此场面在西湖区并不罕见。

2024年以来，为推动“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扩面、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自身优势特长，南昌市西湖区司法局引导“法律明白人”当好“信息收集员”“法治宣传员”“纠纷调处员”“法治协理员”，扎实推进“四员”一体，助力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

依托“幸福圆桌会”议事协商平台与“村民代表建

立起面对面沟通交流的场所。同时，针对收集到的矛盾纠纷，“法律明白人”及时介入并开展调解工作。依托知法懂法优势，“法律明白人”常态化开展普法工作，对《民法典》中婚姻家庭、合同等居民群众、企业职工关心的热点内容进行剖析普及，让大家更加熟悉这本“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

自2023年6月“法律明白人”服务团成立以来，截至2024年4月底，西湖区“法律明白人”服务团共计参与“幸福圆桌会”300余次，解答居民法律咨询750余起。

用群众听得懂的乡音话语开展释法说理、化解矛盾纠纷，弘扬法治文化，深度参与到基层法治建设工作中……在“法律明白人”的助力下，西湖区法治环境不断优化。（叶青）

新余市渝水区——

司法救助 扶危济困暖人心

“非常感谢检察院，让我从抑郁中走了出来，回归到正常生活。”近日，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拨通了司法救助对象小花（化名）的电话，谈起检察院对自己全方位的关怀，小花感激不已。

小花的司法救助案，是该院在司法救助工作中探索心理救助新模式的一项生动实践。今年以来，该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23件，救助24人，发放司法救助资金17万余元，让司法温情可触可感。

“司法救助工作不是一救了之”，还要深入了解被救助人的生活情况，并通过能动履职，协调督促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救助工作，帮助其渡过难关。”承办检察官说。

检察有温度，救助暖人心。今年以来，该院全面贯彻落实检察机关主动作为、应救尽救的救助理念，创新

推出“主动履职+精准帮扶+多元救助”救助模式，与区妇联会签《关于深入推进“困难妇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意见》，把司法关怀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困难群体急难愁盼问题，撑起司法保护的“暖心伞”。

“司法救助不能仅仅依靠检察机关，只有与妇联、民政、教育等部门协调联动，才能握指成拳，共同发力。”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章翠红表示，对困难妇女儿童给予全方位、多元化的救助帮扶，才能让他们感受到“娘家人”的温暖。

检护民生，让司法温情升温。目前，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检察院围绕正在开展的“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拓展救助渠道，加大救助力度，提高司法救助办案质效，托起困难群体“稳稳的幸福”。（廖琴 胡敏军）

江西服装学院 安全教育“零距离”



学生们在教育警示基地参观

为进一步加强江西服装学院平安校园建设，增强广大青年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救互救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6月11日，江西日报《法治》专刊联合江西服装学院组织以“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为主题的安全教育“零距离”实践活动。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江服新青年”普法协会的40余名师生在南昌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警示基地参观学习，“沉浸式”感受吹风机模拟触电、电梯事故、地震灾害模拟屋震和震后逃生模拟等各类安全事件的场景，学习正确使用灭火器，在突发状况下进行心肺复苏，在被困水中的情形下自救等安全技能。通过此次参观，师生们纷纷表示受益匪浅，自身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得到了显著提升。

“安全教育是我们平安校园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为此，学校通过组建‘江服新青年’普法协会，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强化培训、落实责任等活动，全面践行平安校园建设的标准。”该校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平安校园建设工作中，该校致力于保障校园内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要求学安全、懂安全，消除麻痹、松懈、侥幸心理，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生产氛围。（刘北辰 文/图）

以案说法

一案治理一域

兴国县——

百万赔偿引争诉 婆媳言和谢法官

男子陈某在去公司上班途中不幸发生交通事故死亡，公司按工伤标准支付赔偿185万元给其妻子张某。婆婆李某得知后，多次要求儿媳张某分割赔偿金，均遭到拒绝。无奈之下，婆婆李某向兴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儿媳李某给付赔偿金45万元。

婆婆李某认为，儿媳李某拒不分割赔偿金，是企图全部独吞。儿媳李某辩称，如果赔偿金中有婆婆李某的被扶养人生活费，才可以拿出来分配，请求法院驳回婆婆李某的诉讼请求。

那么，这场婆媳纠纷该如何化解呢？

经审理认为，死亡赔偿金不是遗产，不能作为遗产被继承。死亡赔偿金的请求权主体为受害人近亲属，且具有人身专属性。未明确权利人的赔偿项目可以采取等额分割的原则，扣除已实际支付的交通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以及专属于各权利人的费用后，再根据与死者关系的亲疏远近、与死者共同生活的紧密程度及生活来源等因素，根据各权利人现实需要，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以及维护家庭和谐等原则进行适当分

割。儿媳李某作为死者陈某的妻子，受到的精神伤害最大，故其应当多分；婆婆李某系死者陈某的生母，年事已高，也可适当多分。最终，法院判决儿媳李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婆婆李某赔偿金45万元。儿媳李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期间，经法官多次调解及释法析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由儿媳李某支付婆婆李某赔偿金38万元，并当庭付清，一场婆媳纠纷终于得到圆满化解，亲情得以修复。（刘春发 谢小丽）